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倘任何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雙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亦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協議除外)。

本公司認為，配售期越長，股價波動風險可能越大，並可能導致配售價大幅折讓。因此，本公司決定縮短配售期以加快配售事項並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有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配售事項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完成。

董事會認為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修訂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外， 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